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热敏纸印制采购合同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的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热敏纸印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 BGPC-G26049B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安江红

联系人：冯惠山

电话：63199859

传真：/

电子邮箱：fenghsh@bjlot.com.cn

乙方：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尹秋生

联系人：沈博源

电话：15901472324

传真：/

电子邮箱：sby1013@126.com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内容及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补充协议中针对中标方案及合同正文进行了补充及更改，应以后续补充和更改的内容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时，应适用如下文件进行解释，文件解释时适用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性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

- 1) 甲方发布的磋商/招标文件（如有）/需求文件（如有）/需求描述；
- 2) 乙方提交的需求反馈文件，如中标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书（如有）、澄清文件（如有）；
- 3) 本合同书正文；
- 4) 本合同附件（如有）；
- 5)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6) 乙方在需求反馈文件基础上后续提交的具体项目执行方案。

一、采购物品的信息

1. 甲方向乙方采购热敏纸。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热敏纸设计、印制、检验、包装、仓储、配送、服务等各项工作。

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制定热敏纸印刷内容，制作印前数据、设计印制版面，由甲方审核确认后完成热敏纸印制、检验、包装、仓储、配送、服务等后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热敏纸印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1 彩票代码：乙方根据不同票背图案，编制不同彩票代码；

2.2 印制成品规格：101.6×79 毫米/张；

2.3 印刷面主题：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设计并提交甲方确认；

2.4 甲方向乙方采购印制的热敏纸种类为：二代热敏纸；

2.5 印制数量：【53000 箱】；

2.6 包装箱编号：BJ+彩票编码+XXXXX；

2.7 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乙方须使用自有的印刷设备及其他相关的专用配套设备完成各项工作。

2. 热敏纸的生产、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制定的《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编号：TY/T3902-2019，以下简称“总局中心标准”）执行，并达到总局中心标准规定的的质量要求。

3. 热敏纸须采用“三防”（防水、防油、防摩擦）专用热敏卷筒纸印刷和制作，纸张克重：75-82 克/平方米。

4. 热敏纸票面（光面）印刷采用标准 UV 油墨，并采用无色荧光油墨防伪印刷。每 504 张分切为一卷，每卷从第 490 张开始在热敏涂层面附加红色警示线。

5. 具体技术标准详见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热敏纸印制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案。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从双方正式签订之日开始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四、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按如下标准支付乙方费用：热敏纸以箱为计价单位，每箱 10080 张，含税单价 175 元/箱，甲方共采购 53000 箱，合同含税总价为¥ 92750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税费、仓储、搬运、保管、保险、包装、运输及配送（投标人处到体育彩票实体店）、验收及相关费用等。

2. 双方按下列方式结算：

2.1 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本年度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

部门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46375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作为首付款。

2.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 37000 箱热敏纸印制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185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2.3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 47000 箱热敏纸印制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185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2.4 第四次付款：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9275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作为尾款。

如甲方支付尾款后本合同仍在履行，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3.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9441D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账号：0200 0033 0900 5010 76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五、包装与仓储

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包装，包装分为内包装和外包装。

1. 内包装：每箱彩票 20 卷，每卷彩票由 500 张有效用纸和 4 张测试用纸组成，卷首第 1 张和卷尾最后 3 张为测试用纸，有效用纸和测试用纸在实际使用中不做区分。每卷彩票须装入与之相对应的包装箱中，卷号和箱号相一致不得混装。

卷票具有独立包装，包装具有防水、防光性能。

一箱 20 卷，分置上下两层；每层 2 行 5 列，层间放置隔板，箱体内壁与卷票间距≤10.0 mm。

2. 外包装:

(1) 使用空箱抗压强度 ≥ 1200 N的5层瓦楞纸箱。

(2) 包装箱摇盖耐折度, 纸箱支撑成型后, 摇盖经开、合 180° 往复3次, 箱面层和里层裂缝 ≤ 10.0 mm。

(3) 包装箱体上应有防潮、防晒、防火、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堆码极限、禁止脚踏等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应符合GB/T 191-2008的规定。

(4) 包装箱体上应有产品名称、箱号、产品执行标准、产品合格标志、生产企业、数量等信息标注; 标注信息应打印清晰、位置准确。

(5) 包装箱用胶带上下封口, 封箱紧度适宜, 胶带平整居中。

(6) 包装箱箱外用打包带加固, 打包带松紧适度、无歪斜。

3.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成品按订单分批次交货前的仓储保管工作, 仓库需满足储存热敏纸成品的规格及条件, 并提供不少于15000箱热敏纸成品的存储空间, 存放在投标人仓库作为采购人的安全常备库存。

4. 乙方应设定专人负责仓储保管工作,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仓储产品的数额、品种、质量绝对安全, 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4.1 按照产品类型及特性分类存放;

4.2 按照产品代码集中存放, 并按照编号顺序排列, 叠放数量不得超过包装箱标示数量;

4.3 定期对仓库实施防火、防潮、防霉、防虫、防鼠及防盗的安置、处理和检查;

4.4 为确保仓储安全所应采取的其他任何措施。

5. 具体包装与仓储标准详见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6热敏纸印制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案。

六、交付与验收

1. 乙方为甲方开发实体店订纸与配送系统, 实现热敏纸的点对点配送, 具体安排如下:

1.1 乙方开发系统, 使甲方实体店可登录系统, 以箱为单位按需申请热敏纸。系统根据甲方设置好的规则自动审批订单, 未通过自动审批的订单可由人工介入, 进行二次审批。

1.2 乙方须在48小时内将通过订单审批的热敏纸配送到实体店, 实体店收到热敏纸后通过系统进行收货确认,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期从系统中导出收货信息并提交甲方确认, 作为产品交付依据。

1.3 乙方承诺仅通过系统接收甲方实体店热敏纸订单, 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未经甲方许可接收甲方实体店订单及财物, 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完整、如实地向甲方提供与甲方实体店间全部交易数据、信息、材料等。

2. 除点对点配送外, 甲方可直接向乙方下达配送需求。对于甲方配送需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2.1 乙方对其印制的热敏纸检验合格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分次、分批将指定产品安全、准时地发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因配送产生的运输、物流、保险及搬卸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负责确定收货时间、收货地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据此予以签单发货办理运输手续。发货单打印一式三份，甲方收货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回收两份、甲方保留一份。

3. 货物验收

3.1 初步验收：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下单实体店前，乙方应通知甲方收货人员/实体店人员，双方约定验收时间进行验收。运输到货后，由甲方收货人员/实体店人员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等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自初步验收合格后移转。

3.2. 初步验收中，如发现货物遗失、损毁，或数量、包装、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收货人员/实体店人员有权拒收货物。甲方收到甲方收货人员/实体店人员反馈验收情况后，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重做、更换或者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重做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做、更换等工作。

3.3 双方确认，在实体店订单的初步验收过程中，实体店人员仅有权拒收货物，乙方不得根据实体店人员要求进行重做、更换或向实体店人员进行赔偿，应根据甲方通知采取相应措施，乙方根据实体店人员要求完成补救措施的，不应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如乙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最终验收：甲方收货人员/实体店人员初步验收通过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交付产品最终质量的认可，甲方在收货人员/实体店人员初步验收后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验收，抽样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在此过程中发现乙方交付产品有质量问题且非甲方存储、使用不当等因素造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5 验收要求：甲方按一定比例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验收的抽检箱数 \geq 当次结算总箱数的 0.5%。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整箱外包装和每卷热敏纸的包装是否完好；检验热敏纸印刷面色彩深浅是否无明显差异；在实际销售环境下测试打印彩票、复制票和兑奖功能是否正常等。

4. 具体验收标准详见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热敏纸印制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案。

七、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热敏纸，按照总局中心标准和甲方书面确认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破坏的热敏纸数量在本批热敏纸的设定数量【5】张以内，因抽样检验破坏的热敏纸由乙方补做及补足。

2. 即使甲方抽样检验的结果全部合格，亦不等于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质量

责任。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在使用期间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同样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质量的检验。

4.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 年。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退货退款、更换、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 货物在使用、质量保证期间内发现瑕疵或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回复，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做、更换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货物的瑕疵或缺陷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未按时响应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亦由乙方承担。乙方仅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重做、更换等工作，实体店人员要求乙方履行前述义务的，乙方应告知甲方，经甲方许可后方可采取措施，乙方直接根据实体店人员要求进行前述工作的，不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按照产品使用范围和方法，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事故和纠纷，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反馈当天给予回复解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总局中心产品标准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由乙方负责承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所引起的违约赔偿及其连带责任。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进行全额赔偿。

7. 其他要求见中标方案中的售后方案。

八、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印制热敏纸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张、油墨等)，在保证严格执行上述技术标准和热敏纸印制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自行采购，甲方有权随时核查。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意见及建议，并有权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或采取扣减货款、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

1.4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信息，协助乙方做好热敏纸印制、仓储及运输等相关的准备工作；

2.2 对热敏纸印制、仓储及运输提出明确的要求，包括印制类型、版面设计、印制数量、交货时间等；

2.3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印制费用；

2.4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时间与条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相应技术标准自行采购印制热敏纸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张、油墨等)。

1.2 在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2. 乙方的义务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实体店订纸与配送系统开发、热敏纸印制、仓储、运输、配送的一体化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3 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热敏纸技术、质量标准进行印制工作。

2.4 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符合本合同的各项印制、仓储、运输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2.5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及甲方指示的时间与条件交付印制完毕的热敏纸。

2.6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废弃热敏纸,乙方须如数妥善保管,并在甲方的直接参与和监督下全部进行销毁。

2.7 针对第八条第1.1款,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

2.8 针对第八条第1.2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

2.9 针对第八条第1.3款,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后3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通过甲方检查。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逾期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检查,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乙方印制热敏纸的特殊防伪技术工艺、技术指标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透露、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2.11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始终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主体资格、资质、专业设备及专业团队。

2.1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用途。

十、保密

1. 在本章约定的秘密内容成为公众信息之日前,乙方均应保守其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获悉甲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乙方不得同任何第三方讨论、透露、交易、转让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乙方印制热敏纸的材料、质量、种类、数量、目的、作用、工作进度、各项费用标准、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技术标准以及热敏纸安全防伪措施本身的全部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合同的解除、中止或

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持续生效。

2. 乙方承诺：乙方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乙方与其相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均签订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乙方保证涉及本合同项下约定保密事务的雇员仅限于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合理范围，且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有相关雇员均不泄露任何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乙方或乙方雇员违反本项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保证：在印制期间，对印制的所有工序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印制内容不外传，印制文件不带出厂外。印制完成后，对所有工序可能泄密的各种材料、信息及上述信息资料的载体要及时的在甲方授权代表在场情况下按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删除或处置。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及任何其他人人身权、财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投标方案、产品定制方案、成果文件以及形成此成果文件的过程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决定对于上述文件及其成果是否署名以及署名的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亦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3.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出现以下逾期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实体店订纸与配送系统，或乙方提供的实体店订纸与配送系统不符合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或者整改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2.2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产品。

2.3 经验收，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进行补交或更换，由于补交、更换导致延误交货。

2.4 乙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的，乙方应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退换，未按约定时间进行退换。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未完成合同义务或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重新履行，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合同总价 10% 的范围内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乙方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 因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彩票公益性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3.2 乙方擅自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用途；

3.3 乙方将本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3.4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主体资格、资质或专业团队的；

3.5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包装热敏纸，在仓储、搬运、运输中造成热敏纸损坏、变质的；

3.6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运输，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货物遗失或毁损的；

3.7 乙方拒绝整改、整改逾期或整改二次后仍不能通过甲方检查的；

3.8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 2.5、2.6、2.7 款约定，未依约销毁废弃热敏纸，拒不配合甲方检查，拒不配合甲方审计的；

3.9 甲方支付尾款后，乙方未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4. 如果乙方印制的热敏纸未能通过质量检验或在实际销售中出现质量问题，经总局中心检验确属质量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防伪技术、印刷质量、材料标准、包装规格和质量存在问题等），乙方要更换该批次产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批次产品采购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要全额返还）、网点销售损失、彩民中奖后因热敏纸问题影响兑奖造成的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应保证其热敏纸印制所使用的技术工艺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利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纠纷、争议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除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情形外，如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本合同保证或违反本合同相关文件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每一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经甲方指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服务/货物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部分所对应的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 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10. 在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从尚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价款及履约保函等），不足抵扣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继续支付。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30 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和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合同无争议条款应继续遵照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的履行期。

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公共卫生事件等。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具备条件下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有效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妥善

解决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给体育彩票销售工作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或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1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2.2 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3.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3.3 合同履行期届满且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3.4 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它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发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任何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热敏纸印制采购合同》签署
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4日

